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9號

原告 AE000-Z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AE000-Z0000000000之母
AE000-Z0000000000之父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2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法官 呂宜臻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喬亦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